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4 月 26 日)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18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5名监事共同推举李晓玲监事召集和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6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14年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上述会计准则为金融工具的分类与计量、减值和套期会计提供了新的指引，并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据此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严格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而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并无差异。本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意见。

二、关于提名吴建杭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同意提名吴建杭先生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为三年，至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吴建杭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吴建杭先生的简历如下：

吴建杭先生，56岁，中国国籍。吴先生自2014年3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研究部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04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2003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行长，1997年5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1994年7月至1997年5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杭州市分行副行长、信贷管理处处长等职务。吴先生是高级

会计师，1984年合肥工业大学建筑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91年南开大学国际金融硕士研究生毕业，2003年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

除简历所披露内容之外，吴建杭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其它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期，吴建杭先生除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行20,966股H股之外，没有持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义之任何本行股份权益；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资料，没有且过去亦未曾参与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在过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未在本集团成员中担任其它职务，没有其它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宜。

吴建杭先生任股东代表监事薪酬，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监事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确定，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方秋月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同意提名方秋月先生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为三年，至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方秋月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方秋月先生的简历如下：

方秋月先生，58岁，中国国籍。方先生自2015年1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17年4月起兼任中国建设银行（巴西）非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部主要

负责人，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级），2000年8月至2011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1998年1月至2000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会计部副总经理，1997年12月至1998年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1992年5月至1997年12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东四支行副行长、房信部副主任、会计处处长、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方先生是高级会计师，1987年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专科毕业，2010年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除简历所披露内容之外，方秋月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其它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期，方秋月先生除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行21,927股H股之外，没有持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义之任何本行股份权益；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资料，没有且过去亦未曾参与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在过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未在本集团成员中担任其它职务，没有其它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宜。

方秋月先生任股东代表监事薪酬，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监事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确定，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6日